2008年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C9版）

八、高品级工业钻石及工具系列出口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7年8月20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兵器计字[2007]709号文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2007年5月15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宛环审[2007]83号文批准同意了本项目的环审。项目新增人造金刚石合成设备、后处理设备、选型设备等820台（套），新建808#工房，建筑面积12822平方米，以满足批量生产的要求。通过改造达到年产工业钻石20.8亿克拉，其中新增5.1亿克拉。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建成后预计销售收入为26,090万元。经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50%（税后）和20.66%（税前）。本项目总投资为23,042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000万元。

九、轻合金薄壁成型产业化建设项目

2007年6月11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以兵器计字[2007]616号文批复同意了本项目建设。2007年7月25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以焦环评表字[2007]87号文批准同意了本项目的环审。项目新建厂房面积10235平方米，改造厂房面积4700平方米，新建精密波导生产线，改造石膏成型生产线、硅熔胶熔精密铸造生产线，新增设备245台（套）。计划年产精密铸件60万件，其中新增50万件。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建成后第二年达纲生产。达纲销售收入95,400万元，达纲利润总额16,291万元，其中新增利润总额14,597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62.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128.5%。项目总投资为23,66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4,000万元。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45亿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自身特点，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集团公司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集团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其《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确保本期债券如期付息，到期兑付，发行人制定了长短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发行人将设立偿债专户，在每年利息支付前确保付息资金入账，在本期债券到期前确保本金兑付资金入账。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总量适中，偿债能力充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过去三年中始终保持合理水平，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又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不断增大，表示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二）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方奔驰重型汽车车身车桥生产线建设项目、北方奔驰重庆北奔汽车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乙烯扩建工程项目、乙烯原料工程项目、石化产品深加工项目－ABS工程、光电产品用特种光学材料及元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雷达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品级工业钻石及工具系列出口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轻合金薄壁成型产业化建设项目等9个项目。以上项目分属重型装备及汽车配件、石油化工与特种化工、光电器件与材料等类别，这些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这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力支持。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集团，综合实力突出，并且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通过深化改革，提高经营效率，加强企业管理，不断增强集团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集团公司与国内主要大型金融机构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状况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07年底，集团公司总部累计获得建设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授信额度12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99.4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其他保障措施

按照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安排，发行人有能力如期偿付本期债券，但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拟定以下偿债保障措施，以保证按时足额兑付本息：

1、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质量较高，如出现本期债券未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可通过资产变现来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2、间接融资

发行人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和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即使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向银行的间接融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外，由于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因此也可能会给投资者利息收入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军工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虽然军工行业整体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但在“军转民”等领域，经济周期的影响依然存在。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军工行业也将会受到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担保风险

2007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113家，其中部分子公司的融资在未来经营中可能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担保连带责任风险。

2、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大类上来看，发行人下属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民品所涉及的行业来看，有重型车辆、石油化工、特种化工以及重型装备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也有光伏电池、电脑刺绣机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行业，多元化经营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管理风险。

3、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下属民品企业所涉领域较多，部分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民品项目如在市场竞争中受到冲击，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效益，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对策

（一）与债券有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合法的债券交易流通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另外，由于本期债券赋予投资者在发行人调整利率后的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在第七年末行使回售权来避免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而对利息收入造成的风险。

2、债券偿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争取早日投产，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性风险对策

发行人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军工行业整体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并且在深化改革的作用下，军工行业近年来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担保风险对策

为防范担保风险，发行人陆续制定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担保偿贷基金管理办法》（兵器财字[2005]333号），《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兵器资字[2006]777号），对担保的对象、程序、金额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担保偿贷基金以有效预防担保风险。

2、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为适应市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形成多个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民品发展平台。在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机制、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审批制，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

3、经营风险对策

发行人通过战略重组、主辅分离、结构调整等措施，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增加民品科技附加值，使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发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企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经过“十五”期间的调整和提高后，伴随中国经济和军事的发展，中国的军工行业整体情况有了很大的改善，行业已经进入历史发展较好的时期。“十一五”期间将是军工企业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看好。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大，整体实力强，垄断优势明显，在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主体信用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优势在于：

1、公司是由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在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能够得到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

2、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特殊性，垄断优势明显。

3、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武器装备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大，整体实力强。

4、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盈利能力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投资人须关注发行人如下事项：

1、由于公司军品用户单一，使得公司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不排除军品订单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受历史原因和军工企业背景的影响，公司社会负担较重。

3、公司民品在市场开拓和规模化经营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从总体上来看，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二、跟踪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12个月发布及于每年公司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效的授权；根据《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请国家发改委最终审查核准。

二、发行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企业债券发行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合法存续且具备企业债券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七条第（一）款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规定，其评级结果应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五、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作为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占其资产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目前所涉及的诉讼金额占其资产比例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具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所要求的必备内容，详细约定了企业债券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结：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请国家发改委最终审查核准，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2005－200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方式

（一）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发行人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sdpc.gov.cn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网站：www.cngc.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联系人：叶庆亮、王艳
电 话：010－68787635
传 真：010－6878761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人：汪奇、王芳、毛洪云
电话：010－66220712
传真：010－66220637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08年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网点表

承销商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金茂大厦4901室	汪奇、王芳 毛洪云	010－6622071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胡冬梅 葛红军	010－8411429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北京市金融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侯斌 袁震	021－38676171 010－5931288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邹迎光 谢丹	010－85130668 010－851306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5A层	孙恬	1580192428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崔英 施杨	010－82291821 010－822931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1410室	张祎同 李颖	010－88027195 010－88027899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邢欣 杨甦华	010－85252652 010－852526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舒晖 张法	010－66581717 010－6658171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2楼	陈冬涛	010－87406046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分销商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西安市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4楼G座	张烨 黄攀	029－87208080－899 029－87208080－83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开展招商大盘蓝筹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2008－07－25　　（招商基金）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与信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25日起针对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大盘蓝筹基金”，基金代码：217010）开展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定投招商大盘蓝筹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在申请招商大盘蓝筹基金“定投”业务时，约定的申请日为每月的1日到28日中的任一天。

（2）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系统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定投申请日和定投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3）在约定的扣款日期，若投资者结算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

四、扣款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

五、定投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8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定投招商大盘蓝筹基金，给予定投费率优惠：

（1）原定投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6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

（2）原定投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六、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及客服热线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七、变更和解约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若想变更或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可登陆到本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自行进行协议的更改或终止。

八、重要提示

本优惠仅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有权根据最新情况对本费率优惠进行调整，若本费率优惠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话费）
网站：http://www.cmfchina.com

十、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基金投资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基金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相关基金产品在安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即日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安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相关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安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开通安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情况一览表

基金简称	代 码
招商优质成长基金（前端）	161706
招商安泰股票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基金B	217203
招商现金增值基金	217004
招商先锋基金	217005
招商安本增利基金	217008
招商核心价值基金	217009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招商旗下产品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办理招商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则须首先开立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只有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安信证券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安信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安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六、扣款日期

投资者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安信证券就本公司旗下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只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八、扣款方式

1. 安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安信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十、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于T+2日起到办理机构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十一、变更和解约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以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安信证券有关规定。

十二、业务咨询

安信证券
网 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 站：http://www.cm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十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安信证券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即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办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推广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根据邮储银行的活动规则，对于即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邮储银行成功办理的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永久享受8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邮储银行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三、注意事项

1、对于不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投计划，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其约定金额，连续3次约定申购失败，被自动取消基金定投业务并在本次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2、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邮储银行客服电话：11185
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
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邮储银行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商基金”）决定即日起至2009年1月18日，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的“用‘薪’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光大银行柜台、网上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7010）

三、活动内容

凡即日起至2009年1月18日期间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发起的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投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参见附件）。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
2、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3、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4、招商基金服务热线：400－887－9555（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5、招商基金网址：www.cmfchina.com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协议，委托中国光大银行以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约定基金，办理约定期数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接受投资人委托后，根据协议要求，在每月约定日期发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从投资人银行账户内扣划相应的申购款。

（二）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须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签约客户在签署自动申购协议时，须事先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或登记相关基金所在TA的基金账户。

（三）基金定投业务含签署基金定投协议、修改基金定投协议、关闭基金定投协议三种业务。基金定投协议即时签署，即时生效，不发送给TA确认。在基金账户开户或登记当日签署基金定投协议的，如果开户或登记被TA确认失败，则该协议自动失效。

（四）基金定投业务的基本规则如下：

1. 基金定投业务仅限个人客户办理；
2. 所选基金产品需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
3. 每位客户在中国光大银行对一只基金产品仅能签署一份基金定投协议；
4. 客户约定基金定投日只能为每月的1日－28日（避免出现某些月份没有的日期）；
5. 客户约定的基金定投期数，最大为999期，最小为1期；
6. 客户约定基金定投金额需符合该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要求。

（五）根据基金定投协议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处理规则如下：

1. 在基金定投协议签署成功后，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在每个月根据有效协议中指定的日期发起客户约定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果遇到发起日为非交易日时，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发起；客户约定日期为当日的，当日不发起，在下月的该日发起；非交易时间内签署的定投协议，均视为下一交易日签署的定投协议；

2. 中国光大银行代销系统发起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的日启时间（一般为9:00左右）；

3.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成功后，自动从客户银行账户上扣划相应的定期定额申购款，同时增加该基金定投协议中已经完成期数，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剩余期数变为0时，该协议终止；

4. 如遇基金状态为暂停申购，且不允许定期定额申购，本期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发起，不扣款，也不修改剩余期数；若暂停申购期允许定期定额申购，则正常发起定期定额申购；

5、如遇投资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本期定期定额申购委托失败，连续扣款失败次数增加一次，剩余期数减少一次，当连续扣款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则该基金定投协议终止；

6. 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一般与申购相同（优惠活动和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期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失败后，下期不补扣；

（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后，资金扣款、清算交割、份额确认等规则与申购业务处理一致。

（七）基金定投协议终止情况：定投期满、提前终止（关闭基金定投协议）、扣款连续失败3次；协议终止后，可重新签署该基金的基金定投协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即日起旗下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遵循交通银行相关定投业务规则，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即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三、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可能将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具体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网站：www.95559.com.cn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五、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8－007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卞平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08－1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3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加表决的董事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推进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22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08年7月1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8－2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2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注册。本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集中配售结果确定5.50%，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起息日为2008年7月24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网址为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为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5日